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9.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五人，除系主任兼召集人外，餘四人由系務會議自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產生，但副教授以上教師不得少於四人。必要時得自校內他系或校外選聘專長相近之副教授或教授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審議本系之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延長服務，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以及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辦法規定需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 五、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升等，先由本會辦理初審，通過後送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 六、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不得決議。並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升等教授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級委員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升等副教授案，助理教授級委員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七、本會審查升等案件時，應依申請人擬升等之職級，由同一職級(含)以上之委員至少三人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實際審查工作。符合條件之審查小組委員少於三人時，應商請本校相關系所資格符合之教師擔任之。
- 八、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之迴避，其非自行迴避者，由本會裁定之。
- 九、因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第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審議之委員人數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